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要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1）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2）公司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3）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涉及的主要关联人为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天津水务集团滨海水务有限公司大港油田水务分公司、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津港水务有限公司、天津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公司、天津市津北水务有限公司。

2024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62,800万元，上一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60,409.17万元。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新玲女士、王立林先生、赵力先生、侯双江先生在本议案的审议中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天津兴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将在本议案的审议中回避表决。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2024年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 --- | --- | --- | --- |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水费 | 物价文件 | 36,000.00 | 35,060.41 |
| 天津市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 | 水费 | 市场定价 | 3,000.00 | 2,302.51 |
| 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 水费 | 物价文件 | 400.00 | 294.29 |
| **小计** | **-** | **-** | **39,400.00** | **37,657.22** |
|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 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电费 | 市场文件 | 300.00 | 216.06 |
| **小计** | - | - | **300.00** | **216.06**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天津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公司 | 水费 | 物价文件 | 600.00 | 2,967.64 |
| 天津水务集团滨海水务有限公司大港油田水务分公司 | 水费 | 物价文件 | 3,000.00 | 2,035.80 |
| 天津津港水务有限公司 | 水费 | 物价文件 | 1,500.00 | 1,159.52 |
| 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 水费 | 物价文件 | 16,000.00 | 14,917.76 |
| 天津市津北水务有限公司 | 水费 | 市场定价 | 2,000.00 | 1,455.17 |
| **小计** | **-** | **-** | **23,100.00** | **22,535.89** |

注：上述数据存在尾数差异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下同。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水费 | 35,060.41 | 33,083.39 | 93.10% | 5.98% | 详情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20日和2023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和《关于补充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
| 天津市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 | 水费 | 2,302.51 | 3,465.11 | 6.11% | -33.55% |
| 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 水费 | 294.29 | 314.25 | 0.78% | -6.35% |
| **小计** | **-** | **37,657.22** | **36,862.75** | **100.00%** | **2.16%** |
|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 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电费 | 216.06 | 251.86 | 100.00% | -14.21% |
| **小计** | - | **216.06** | **251.86** | **100.00%** | **-14.21%**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天津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公司 | 水费 | 2,967.64 | 3,500.00 | 13.17% | -15.21% |
| 天津水务集团滨海水务有限公司大港油田水务分公司 | 水费 | 2,035.80 | 2,176.40 | 9.03% | -6.46% |
| 天津津港水务有限公司 | 水费 | 1,159.52 | 1,360.00 | 5.15% | -14.74% |
| 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 水费 | 14,917.76 | 15,371.38 | 66.20% | -2.95% |
| 天津市津北水务有限公司 | 水费 | 1,455.17 | 2,042.92 | 6.46% | -28.77% |
| **小计** | **-** | **22,535.89** | **24,450.70** | **100.00%** | **-7.83%**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 不适用 | |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 不适用 | | | | |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与绍兴道交口东北侧海汇名邸3号楼北塔8层。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健。

营业范围：在市政府授权范围内负责城市水务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负责对本市原水经营、自来水运营、环保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服务；资产经营管理（金融资产除外）；市级重点水务工程的融资、投资、建设及管理；水利及市政工程设计、施工与监理；水利发电、水利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咨询、节水技术开发、科研设计与服务、水环境监测；电力、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与维修；水务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濒水土地整理和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21,625,306,209.80元，净资产为8,660,069,860.39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为1,385,498,261.41元，净利润为-255,937,089.04元。（未经审计）

**（二）天津市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汉南路260号

注册资本：16693.81万元

法定代表人：伏久利

营业范围：淡化海水的工程建设、运营、维护、服务、咨询。（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市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329,464,797.55元，净资产为-238,075,181.43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为35,067,944.22元，净利润为-29,442,296.77元。（未经审计）

**（三）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福建路60号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龚淑艳

营业范围：在特许经营区域内生产、销售饮用水、水厂和配套设施建设与经营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市政工程施工；供排水管道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1,957,212,307.14元，净资产为238,891,258.12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为562,795,875.89元，净利润为38,004,221.64元。（未经审计）

**（四）天津水务集团滨海水务有限公司大港油田水务分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大港油田港西大道与幸福路交口北500米

法定代表人：阮军

营业范围：给排水设施工程施工、维护及相关工程、设计、技术咨询；管道设备、设施租赁；供水；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水务集团滨海水务有限公司大港油田水务分公司的总资产为332,676,205.68元，净资产为111,075,808.74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为101,690,671.24元，净利润为-1,114,966.43元。（未经审计）

**（五）天津津港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街旭日路533-6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孟繁强

营业范围：自来水供应；中水处理及供应；污水处理；给排水工程施工；供水设施维护；供水设施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津港水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209,621,206.71元，净资产为46,327,227.67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为81,489,259.29元，净利润为1,642,878.69元。（未经审计）

**（六）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和平区建设路54号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翟宝海

营业范围：自来水生产、销售、资产经营和资本运营；自来水二次供水设备制造、二次供水设施及相关资产管理、运营维护和技术服务；给排水基础设施工程的设备安装和技术咨询；给排水机电设备、管材制造、销售；节水新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软件设计、安装、咨询；表具、管材、管件及商品批发、零售业务；再生水制造、销售；海水净化、淡化处理和销售；高低压输变电和供电设施的检测、试验；机电设备安装、调试、维修；设备、设施及房屋租赁；光伏发电。（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8,933,090,734.56元，净资产为1,682,807,602.04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625,376,686.14元，净利润为63,318,335.70元。（未经审计）

**（七）天津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4号桥新乡路2号

注册资本：126582.38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克增

营业范围：从事城市供水的经营、服务和投资；提供水务技术咨询及水务工程服务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津滨威立雅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3,826,796,762.15元，净资产为1,643,709,809.59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为1,634,050,146.26元，净利润为70,914,843.14元。（未经审计）

**（八）天津市津北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后堡村村委会302

注册资本：3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韩勇

营业范围：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津北水务的总资产为1,989,175,272.16元，净资产为402,610,830.58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01,229,389.90元，净利润为8,181,207.01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 --- | --- |
| 1 | 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 2 | 天津市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 | 水务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 |
| 3 | 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 水务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 |
| 4 | 天津水务集团滨海水务有限公司大港油田水务分公司 | 水务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 |
| 5 | 天津津港水务有限公司 | 水务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 |
| 6 | 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 水务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 |
| 7 | 天津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公司 | 水务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 |
| 8 | 天津市津北水务有限公司 | 水务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 |

**3、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协议约定按时履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1）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2）公司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3）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2、定价依据**

公司与各关联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相关的费用及支付方式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政府指导的物价文件定价。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下属公司根据历史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本年度的经营计划测算相关关联交易的金额。相关协议由本公司下属公司与交易方协商签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实际交易需要所产生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阅，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预计了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协议约定按时履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均遵循政府指导的物价文件定价或协商定价，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